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18〕96号

申请人：广州某汽车美容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建设水务局。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472号。

申请人广州某汽车美容有限公司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建设水务局作出的海水行罚〔2018〕4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18年12月4日提出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海水行罚〔2018〕4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 责令商铺出租方协助办理申请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申请人称：一、本次行政处罚不应归责于申请人，处罚明显不当。

（一）申请人是洗车场地（广州大道南##商铺）的承租人，关于办理申请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需要出租方办理，而作为承租方并无此权限。

（二）承租的洗车场地属于 90 年代的商铺，建设方将产权转让给了出租方潘某，潘某再出租给申请人，该商铺的排水许可证申请人无法单独申领，需由产权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关于办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申请，不能归责于申请人。

二、适用法律错误。《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排水户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集中管理的建筑或者单位内有多个排水户的，可以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并由领证单位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负责。各类施工作业需要排水的，由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而被申请人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作出行政处罚有违公正。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查处案件情况。

2018 年 5 月 8 日，被申请人在巡查中发现申请人未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在海珠区某小区首层 104-106 档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当日，被申请人向该当事人发出海水责改〔2018〕185 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海水询通〔2018〕143 号《询问调查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

为，在 2018 年 5 月 15 日前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带相关资料到被申请人处接受询问调查。

2018 年 5 月 22 日，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至被申请人处接受了询问调查，并向被申请人承认其违法排放污水的行为。

鉴于申请人未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在海珠区某小区首层 104-106 档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被申请人遂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五十条的规定，对申请人进行立案查处并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送达海水罚告〔2018〕63 号《水行政处罚告知书》。2018 年 10 月 17 日，申请人提出进行陈述、申辩。

2018 年 10 月 19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并于同月 30 日送达海水行罚〔2018〕4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申请人未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事实清楚。

如前所述，申请人未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在海珠区某小区首层 104-106 档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为，其行为违反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该违法事实有询问

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因此，申请人未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在海珠区某小区首层 104-106 档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违法事实清楚。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恰当、程序合法。

因申请人未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在海珠区某小区首层 104-106 档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违法事实清楚，故被申请人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并综合考虑申请人行为的危害程度、整改情况、情节等因素，对申请人作出了罚款八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没有超越法律的规定，是恰当的。

被申请人在对申请人进行处罚的过程中，依法进行了调查取证、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及限期整改、询问调查、立案、处罚和送达，最后经审批作出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程序，处罚程序严格遵循法律的规定进行。

四、申请人的复议申请理由不充分。

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提出的理由：

1. 申请人是洗车场地（广州大道南##店铺）的承租人，关于办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需要出租方办理，而作为承租方并无权限。该店铺的排水许可证申请人无法单独申请，需由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关于办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申请，不能归责于申请人。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排水户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集中管理的建筑或者单位内有多个排水户的，可以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并由领证单位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负责。各类施工作业需要排水的，由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针对申请人提出的事实和理由，被申请人提出以下理据：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因申请人在广州市海珠区某小区首层 104-106 档从事机动车清洗，产生的洗车污水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是该行为的最终实施者，所以该项行政处罚的对象没有错误。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集中管理的建筑或者单位内有多个排水户的，可以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并非必须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清楚、处罚恰当、程序合法，申请人的复议申请理由不充分，故请依法维持海水行罚〔2018〕4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府查明：2018年5月8日，被申请人对海珠区某小区首层104-106档进行巡查，并制作《水行政案件现场勘验笔录》，主要记载：1. 违法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某小区首层104-106档；2. 现场情况：申请人在该地址修建排水管排放洗车污水；3. 勘验结论：申请人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在该地址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涉嫌违反相关水行政法律法规。

2018年5月8日，被申请人作出海水责改〔2018〕185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在2018年5月15日前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2018年5月8日，被申请人作出海水询通〔2018〕143号《询问调查通知书》，要求其在5月15日前接受询问调查及听取处理意见。

2018年5月22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主要记载：1. 申请人主要经营汽

车美容，未办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2. 申请人月平均用水量约 46 吨，排放的洗车污水经申请人内部三级沉淀池排入小区排水系统；3. 收到《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后，向被申请人咨询办证手续，并得知排水证应由申请人与物业管理公司一并办理。

2018 年 9 月 17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并于 10 月 15 日送达海水罚告〔2018〕63 号《水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

2018 年 10 月 17 日，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向被申请人陈述、申辩，被申请人制作《陈述、申辩笔录》，主要记载：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咨询被申请人办证手续，回复说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申请人不具备单独办理排水证的条件，必须由小区物业牵头办理，申请人误以为不用办理排水证，才延误办理排水证，造成被申请人作出《水行政处罚告知书》。

2018 年 10 月 19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并于同月 30 日送达海水行罚〔2018〕4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记载：“……广州某汽车美容有限公司当事人未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在海珠区广州大道南##铺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违反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的规定……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决定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捌万元的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水行政案件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询问调查通知书、询问笔录、水行政处罚告知书、陈述、申辩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证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职责。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集中管理的建筑或者单位内有多排水户的，可以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并由领证单位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

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排水许可证并非必须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申请领取，申请人请求责令商铺出租方协助办理申请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本府不予支持。申请人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被申请人作出海水行罚〔2018〕4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被申请人在法定处罚范围和幅度内作出行政处罚，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建设水务局作出的海水行罚〔2018〕4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2日

（本件与原件无异）